

秋雨飄零

皓雪 著



前 言

中州大学中文系主任、教授 孟昭泉

皓雪同志是一位年轻作家，她已出版过两部长篇小说，这本书是她的第三部大作。初读皓雪同志的小说，一览简介，一翻目录，认为不过是些村院小事，街柳庭花，但是看着看着不觉入了迷，着了魔。究其原因，我想不外乎是她写出了真情，写出了实意；写出了思想襟怀，写出了儿女情长；写出了风雨冷暖，写出了世态炎凉。

为什么能写出这样情笃意厚的作品呢？那就是作家有生活、有意愿，有能力去表现生活，有胆识对生活作出公正的裁决。十九世纪俄罗斯文艺评论家车尔尼雪夫斯基在《生活与美学》一书中写道：“再现生活是艺术的一般性格特点，是它的本质；艺术作品常常还有另一个作用——说明生活；它们常常还有一个作用：对生活现象下判断。”

读皓雪同志的小说，好像是在听一位饱受生活磨难、始终向往美好人生的女人的默默述说。它细腻而平实，琐碎又深刻，从字里行间留给人们更多的思考和想象……这样的作品既入肌腠理，又有情感的奔腾；既是大脑的运作，又是心血的流淌！

在作品中，作家始终保持着一一种静观的固执，始终呵护着她所挚爱的人物形象。作家不仅去捕捉人物纠葛的风云变幻，而且透过人物内心世界的窥视，告诉人们应该如何想，应该如何做；什么是善良，什么是邪恶。因此，这样的作品能引发读者感情上的

强烈共鸣，而且有高品位的（又是质朴的）生活哲理的含量。

《秋雨飘零》这部书，主要写一个心地善良、性格温和、勤劳节俭、充满活力的农家女子阮柳枝的家事生活坎坷。从“初为人妻”到“别”，刻画了她的心灵轨迹和人生道路的颠波。“别”以后该怎么办？路还是要走下去，别只是暂时的。扑面而来的将是冬天，即是冬天里也会有“红装素裹”。再往前走，冬天过去，春天还会远吗！

皓雪同志是一位业余作家，业余作家能写出这样有份量的作品确实是难能可贵的。确切地说，这第三部作品比前两部更好一些。一部比较成功的作品，其间的酸辛劳作是可想而知的。

我在大学中文系教书三十年，与我在同一个单位工作一连出几部长篇小说的作家只有皓雪一个。皓雪同志没有少数高知名度作家的那种矜持，认为我当了几年大学中文系教授，应该是很有学问很有鉴赏水平的，所以把未付梓的稿子送来让我审阅，并诚恳地让我提出“宝贵意见”。我认为拜读作品是一个学习的机会，尽管诚惶诚恐，还是接下来了。哪知道目光一接触作品，一口气读完了。掩卷长思，进而扼腕赞叹：“皓雪是个人才，书写得有滋有味，可读性很强！可以想象书面世以后，广大读者也会作出同样的公允的评价。”

要提意见吗，说一点主要的。

常言道：“文学是语言的艺术。”这部小说，有自身独特的语言风格，这是一个逐步走向成熟的作家所必备的。皓雪同志的小说语言，很注意词语的鲜活和语意的直线表达，这充分体现了作家的艺术魄力和思想锋芒。然而，小说中有个别词语出现了“短路”现象，这是由于作家运用语言还不够“老到”造成的。不过，

瑕不掩瑜，提出这点意见，愿与皓雪同志共勉罢了。

“斫却月中桂，清光应更多”，让我们的作家和文艺评论家都多体会体会“当一切都过去了的时候，才知道什么是成熟”这句歌词的含义吧！

1995年10月于秋雨飘零之时

目 录

· 初为人妻·····	(2)
二、事事非非·····	(11)
三、萧墙内外·····	(20)
四、风水先生看家宅·····	(33)
五、上诉·····	(36)
六、金娣·····	(47)
七、无情的选择·····	(51)
八、冬梅失踪之谜·····	(56)
九、冤家求和·····	(61)
一〇、婚变·····	(69)
一一、庙会·····	(85)
一二、金泉和他的两个妻子·····	(84)
一三、恶作剧·····	(101)
一四、祸不单行·····	(110)
一五、大桂其实也很可怜·····	(117)
一六、原来是这样·····	(122)
一七、虎鞭风波·····	(135)
一八、过年·····	(155)

一九、心血来潮·····	(167)
二〇、无巧不成书·····	(173)
二一、他还是那么幽默·····	(182)
二二、三哥和他的情妇·····	(192)
二三、女儿病了·····	(200)
二四、恩恩怨怨·····	(206)
二五、反正也就反正了·····	(225)
二六、狗咬狗·····	(230)
二七、喜怒哀乐·····	(247)
二八、裂痕·····	(264)
二九、忍耐是有限度的·····	(275)
三〇、这不能怪孩子·····	(287)
三一、生活总是难尽人意·····	(301)
三二、二哥玩女人有绝招儿·····	(308)
三三、清官难断家务事·····	(315)
三四、追悔莫及·····	(325)
三五、别·····	(334)

引 子

有人说：灾祸常成为人们的学问；

有人说：苦难是人生的老师；

有人说：不幸是一所最好的大学。

可是，有谁情愿接受那些“学问”以及“老师”和“大学”呢？
又有谁能躲过那些灾祸、苦难和不幸呢？

不知谁曾说过：播种一个行动，你会收获一个习惯；播种一个习惯，你会收获一个个性；播种一个个性，你会收获一个命运。简而言之，命运在性格之中。即一个人的性格将决定一个人一生的命运。然而，命运是可以选择的，绝非一种安排。

一 初为人妻

金泉长得人高马大、肥肥壮壮的，一看就知道是个顶天立地的栋梁料，且又能挣钱，是那种吃商品粮的正式国君。在农村，这可真是个吃香喝辣的主儿，不用说，我阮柳枝能嫁给他，算是烧了高香。的确，我们的生活像他的名字一样美好——钱一月接一月像泉水一样涌入我的手里，时光虽谈不上日新月异，但绝对高于一般的水平。因此，我便成了一块儿长大姑娘们的议论焦点，说我交了桃花运，羡慕得啥样。

实质上，我心里最清楚，像金泉在众人眼里被视为白马王子的优越户，在当时并非我所追求的偶像。谁知中了哪门子邪，一心要当英雄的妻子。记得从我怀春的时候起，一直向往的就是解放军。不是因为军人穿着军衣特显威武洒脱，主要是在学校受的影响。在我上小学时老师就经常灌输解放军的英雄事迹，像董存瑞舍身炸碉堡等。除了课本上的，学习雷锋、学习王杰的高潮此起彼伏，那“向解放军叔叔学习”的口号自然时常响在耳际。解放军的伟大形象也就自然而然在心中定格。因此，我对军人有着万般的衷情，恨不得一夜之间成为英雄解放军的妻子。

好似天知我意，在我高中毕业之后，特派一使者前来牵线，谁知男方竟是从初中到高中一直就是同班同学的方大成！

媒婆说方大成现在已经是军官。媒婆说方大成是她的亲外甥，

她得尽义务为外甥物色一个知根底的如意媳妇。媒婆说：我想把西头的春玲给他说说，春玲的个儿有点儿矮；想把东头的小菊给他说说，小菊的身材有点儿胖；想把南边儿的爱云给他说说，可爱云那嘴大黄牙怪吓人的。北边儿的爱梅倒是长得无可挑剔，我充满信心地去说，谁知人家大成嫌她没文化，说没文化的人心灵没法沟通啥的说了一大堆我听不懂的话一口可给回绝了。不过……他亲口提名说你最合适。其实呀，我把咱庄的闺女们早就想了一遍儿也觉得就你合适，可我一直犹豫不敢登门，怕你看不上俺大成，说几句难听话弄得我下不来台。大成说你们在中学同学好几年，你一直是他们的大班长？

事坏就坏在这儿，假如我和方大成不是多年的同班同学，假如我不是班上的大班长，而我们只是素不相识的邻村青年男女的话，也许我们会很快成为夫妻，将享受着夫贵妻荣的甜蜜生活。可是，就因为我们是多年的同班同学，我又是他的大班长——太了解他了——他一直是全班的最差生！全班的最差生也能当军人，全班的最差生也能登上军官宝座，心想军人不过也就那么回事。因此，以前对军人的那种神秘感瞬间曝光，美好的梦幻刹时成为泡影。

方大成是在高中二年级辍学参的军。细想起来，方大成至于是全班最差生完全是受时代的影响。我不能不承认这一点。那时我们刚踏入中学的门坎就迎来了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可想我们能学到些什么？老师们一个个变成资产阶级臭老九被唾骂和揪斗。学生们以交白卷为荣……这能怪他方大成吗？假如我们处在正常时期，方大成说不准还是出类拔萃的高材生呢！单凭他在我们班能发号施令，威慑左右，加上他那举手投足的风趣动作和幽默言语，

可以想像出他决不是一个笨蛋。可是，我无法改变对他的最差印象。

也许我和方大成没缘份，命里只能与金泉做夫妻。金泉算不算许多女子向往的类型丈夫我说不准，反正他对我好到了无可复加地步。他怕我干活累着，总是千方百计阻挠，除了上班恨不得把家务活全揽到手。那时兴纺线织布，就连纺线织布的活他都揽，可想还有啥不能干的？晚上端洗脚水，早起倒尿盆，只要他在家就别想毛过他。有一次婆母实在看不惯就喊了儿子两嗓子：你小泉长恁大替你娘干过啥？使死你娘，油瓶倒了你也不扶，这时你媳妇成了宝贝蛋儿，就连她的内衣都洗得满劲！金泉听了不悦，想说母子关系和夫妻关系能相提并论吗？可是他没出口，没法说，就象哑巴挨吵一样，有口难辨。当时我不在场（话又说回来，我要在场，她也不会如此骂儿子），回来金泉不假思索地一气之下可给我学了。要换成别的媳妇，一听这话准会找婆母算帐抑或把气撒在丈夫身上，我想现在的媳妇差不多都不会甘愿忍气负辱。可我不但丝毫没有生气，相反哈哈大笑起来。金泉看着我笑得有点傻，以为我犯了神经病，眼都直了。我知道他给我说的目的并非想让我跟他母亲闹，只是他认为自己受了委屈想对自己最喜欢最亲近的妻子诉诉内心苦衷，借此来平衡一下心理，没想到他除了听到我的哈哈大笑之外，便是似乎很解恨的“活该”二字。

“你今个咋了？”他愣愣地问。

“你妈早该这样。”说着，我又笑起来，十足的幸灾乐祸。

“你……你……”他更是大惑不解，像想责怪我，又找不到适当的措词。

“为啥？”他问。

“如果你妈早这样，你就不敢这样了。”我故意含糊其辞。

“你是说的哪儿跟哪儿呀？”

“我是说，你成天又当男人又做女人，没一点儿男子汉味儿。你妈要是早这样数落数落你，你绝不会像现在这样婆婆妈妈的。”

“原来你也看不起我？为了对你好，咱刚一结婚就让妈和咱分开过了，没想到我这样对待你，换来的竟然是不满意。”他委屈得眼圈都红了。

我又是一阵哈哈大笑，之后，不无挑逗地说：“你认为你这样我就会满意吗？你认为你这样我心里就舒服吗？”我开始变了一种腔调继续说：“你要知道，从小就干活干惯的我，现在让我这样歇着简直比让我去死都难受。你看，我从八岁开始，不是提着破篮子去给猪挖菜，就是扛着烂袋子跑多远捡煤核。十二岁开始担水。那时不像现在，到水泵跟儿灌两桶担回来就行了，那时还得挽轱辘，嘤叽半天才弄上来一桶，万一不小心，随时都有“壮烈牺牲”的可能。可是，我从来都没怕过，因为我生来就是干活儿的命，觉得怕是多余的。到了十四岁那年，我开始纳鞋底做鞋帮，父母兄弟包括姥姥姥爷的鞋也都是我包做。虽然那时我是在十多里以外的公社上中学，可中午我从来没休息过。晚上（前半夜）更别提，手里不是鞋底便是鞋帮忙个不停。一家老少除了脚上穿的，墙上总还挂着一嘟噜一嘟噜的。那时候真是谁见谁夸，夸着夸着把我夸跑了还夸个不休，可想那是啥滋味儿。现在呢？硬让我当个大懒虫，让我人前背后净挨骂，唾沫星子快淹死我了，你想想我会满意、会舒服吗？”

“原来船在这儿歪着。你咋不早说呀？”

“我说得还少吗？变着花样旁敲侧击，难道你让我跟你大吵大

闹？你这样对待我我能忍心吗？不跟你大吵大闹不就是怕伤着你嘛，你太不理解人了……”我说着说着吃劲眨巴着双眼，想法让自己滚下了两滴泪。

大概就从那个时候起，金泉对我的家庭政策明显放宽，我愿干啥就干啥，想怎么着，就怎么着，只要我高兴他都尽量顺着我。这才是真正的生活。这一段我感到过得很充实，原来那张布满忧郁的脸很快由甜甜的微笑取而代之，大家都说我像换了一个人，金泉却常常不解地摇头苦笑着说：你呀柳枝，真是让人没法说，人家都是想歇却没那个福份，可你偏不，生就的鸡刨命。

那时已经有责任田——旱地和园地两种。我一人的一份地由我个人干就像小菜一盘。无论上旱地浇庄稼还是往园地里挑大粪这些应干的活儿我全都干了，根本轮不上金泉动手，有时也帮婆母干。公爹也是吃商品粮的国君，在乡粮管所干事儿，除了礼拜天一般不在家。家里有婆母和小叔子金繁两个人的地。女人再强与小伙子相比也有差距。他们俩的地不愁金繁自个儿干，一般不用我帮忙。这样一来，婆母见到我时常兴奋得合不拢嘴，在街坊邻居当中我又恢复了人见人夸的形象。可是呢？有谁知道我的旧烦恼消除了，新的烦恼更让我无可奈何。

下晌回到家，看见金泉站在一只木制高脚方凳上扒住窗户踮着脚朝里瞅什么。可能瞅不见，头来回移动着，看样子很吃力。因为窗户上挂着布帘，他只能从窗户最上边中间凹下来的一点缝隙中窥视。

这鬼鬼祟祟的动作我一时懵了。难道他把钥匙忘到屋里进不去门了？

我大声哎了一声，意即告诉他我回来了，我装有钥匙。谁知

喊声还没落音，只听扑通一声，金泉从凳子上狠狠摔下来。不知是因一脚踏空还是受到惊吓。

扶起他之后面对的是一张尴尬的笑脸。从他那张尴尬的笑脸上我揣摸出一些内容。我付之一笑。我的笑他也许悟出些什么，也许什么也没有。

他一瘸一拐地被我搀扶到椅子前坐下后我说：“你的钥匙放在哪儿我去给你找找？”

他说不用，嘿嘿憨笑着从口袋里掏出一串钥匙给我看，脸上显得很平静。这时我才弄准他在我的表情上并没有觉察出什么。

“那你刚才趴在窗户上边瞅啥？”

他脸上顿时又现出刚才的那种笑。

“屋门锁着，你往里还能瞅见啥奇迹？你是不是把我跟熙凤看成一类人了？”

他一听这话，脸色骤变。不是愠怒，是那种“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惶恐和不安。尽管我的语气仍然那么平和温柔。

熙凤是我们村巩民的媳妇。熙凤在县化肥厂工作，巩民在县制板厂当业务员。这个熙凤和红楼梦上的没法比，没有曹雪芹笔下熙凤的颜色，更没有人家的机敏和权位等等，一句话说完，各方面都相形见绌。可有一件事她却赛过了她。

事情发生在一月前的一天，地点是化肥厂家属院熙凤和巩民共同拥有的家。那天巩民出远差，说至少一星期才能回来，结果那天不知为什么单位有所变动没出成，夜里又与人喝酒，很晚才回到家。巩民回到家随手就打开了门。电灯亮着。他知道熙凤上夜班了，一进门把门碰上就往里屋走。

一进里屋，巩民的两眼直了：熙凤和一野汉正在慌忙穿衣服。

巩民没吭也没动，他怎么也不相信眼前的一切是真的，他开始幻想是一种错觉，可是失败了，事实告诉他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儿绝不允许有丁点置疑。他呆呆伫立在那凝视着他们，直到那野汉猴样逃走之后才缓缓地说：“睡吧”。态度极其平静。

这样的事做丈夫的听到了就够呛了，怎么这残酷的现实摆在面前竟然无动于衷呢？谁知道他那葫芦里装的是什麼药。

熙凤呢？到底做贼心虚，她一看见巩民进屋就开始浑身筛糠，衣服穿得七歪八扭，扣子也扣错了位。她知道愧对丈夫，挨打也都认了，已做好了充分的思想准备，可怎么也没想到丈夫如此平静，这种平静使她更加惶恐不安，她意识到这种平静的后边暗藏着极其危险的信号。

熙凤把刚刚穿好的衣服一件件又重新脱下，放在旁边的椅子上，不敢说什么，也不敢问什麼，老老实实地钻进了被窝里。这时候的巩民仍然很平静，看见熙凤钻进了被窝就若无其事地转身到外屋去了。

不一会儿屋里响起了宰猪似地喊叫声，一声接一声，让人撕心裂肺。两口子打架是正常现象，可像这种打法……隔壁王春婷怕出人命忍不住披衣前去劝架，谁知门咋喊也不开，心想肯定是因为熙凤没依着巩民那事惹恼了他。她是过来人，知道男人的毛病，男人特别想干那事儿的时候女人不依着惹恼了就会遭此皮肉苦。也就是，男人娶老婆为的啥？想到此她觉得即使进去劝架也找不出适当的劝词儿反自找没趣儿就回屋去了。

谁都知道家丑不可外扬，特别这种事，只要没第四人知道，熙凤巩民包括那个野汉他们三人绝对不会往外说。

意想不到的的是这事儿在第二天就弄了个满厂风云。传播得特

玄乎，说熙凤睡的不是一个野汉，是两个（都是本厂本工段的人）轮换着——第一个进去后另一个将门碰上在门外附近望风等待，这样依次轮番。巩民进屋后逮住的是第二个野汉，第一个刚提起裤子出来。一看见巩民回来立即溜到一旁，眼巴巴地看着巩民开门进屋却干急无法通报。不过他感到侥幸的是自己不会被卷进去，熙凤不会那么傻，逮住一个野汉就够她呛了，再暴露另一个岂不是给自己找麻烦。他没想到结果还是把自己给卷进去了。一是因为他们三个决非偶然，主要的是这次他们的密谋事先就被一个未婚小伙子小孔看穿。当他们俩鬼鬼祟祟向熙凤家去的时候，小孔就趁机躲在熙凤房后的大树上。这个大树不偏不倚恰照准熙凤住的窗户，且很近，照着窗户的缝隙朝里看什么都看得一清二楚。故此，他们三人通奸的事被他尽收视野。

第二天，艳闻不胫而走，仅一个早晨便弄得满厂风云。

国想熙凤之事，敢情金泉为之进行了联想，心想熙凤看上去那么老实竟甘愿做那伤天害理之事，且是轮流进行，她阮柳枝同样是女人……

我道破了天机，他却死不承认。

“哪能呀，谁会自己往自己头上泼屎？”

“你别再装洋蒜了吧。我早就觉察出来了，别总以为我是傻子。”

“你觉察出啥来了？”

“你说吧，这一段你一进屋总是先掀单子往床底下瞅，瞅啥？总不是瞅野汉子吧？”

“不是不是绝对不是。看你说到哪去了。”

“我知道不是。你是在瞅有没有我跟野汉子办那事用过的卫生

纸。”

“你无凭无据想法设点冤枉好人，你呀。”他先是一怔，紧接着释然一笑便替自己辩护起来。

“我无凭无据？可有一件事我想你一辈子也不会忘记。前几天，你在垃圾篓里翻腾半天，最后翻出一个纸包儿弄开看，但还没看清里边的东西，一发现我下晌走进院子赶紧塞进兜里。我想让你表演彻底，就装着没看见。后来你瞅个机会钻进厕所看了个仔细又扔到了茅缸里。我发现你出来兜里不再鼓囊，进去看看，那包东西正在茅缸里飘着。看清楚了吧？里边包的啥？”

金泉被我说得瞠目结舌，然后以憨憨一笑作为回答。

“真不像话，那是我夜里用过的几张月经纸，血淋淋的，早起我用纸包包扔到了垃圾篓里，没想到你竟想企图当作抓我把柄的证据。你成天这样疑神疑鬼……”

“你不用说了，不用说了，”他打断我的牢骚，“千言万语汇成一句，都因为我太喜欢你了，生怕你飞掉。希望你能理解我。”

二 事事非非

下午。

我正在屋里忙着拨玉米粒，小丽突然来找我，手里边掂件衣服，银灰色的西装。她一进门即把衣服递给我看，说是她丈夫连群刚从上海出差买回来的。

“这么洋气的衣裳？连群还真会给你买，现在城里正流行这款式呀！”我羡慕得不得了。

“洋是洋”小丽说，“可我这土样就是穿不出来，我试过几次，都没那勇气。你长得像城里人，我觉得你穿上最合适，你要相中了，那就让给你吧。”

我察颜观色，觉得并非戏言，说：“那让我穿着试试咋样。”

穿上挺合适，又照照镜子，自我感觉良好。

“你真不穿小丽？”

“嗯。”

“不后悔？”

“不后悔。”

“那要是连群知道了找你麻烦咋办？”

“他知道这事。俺俩挨着想了一圈儿，像这种赶时髦的衣裳只有你才配穿，别的谁穿上都不是那回事。”

小丽的言语中充满了溢美之词，流露出了浓浓的仰慕之意。我